## 关于上海鹿丘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 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4日裁定受理上海鹿丘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0年9月9日指定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鹿丘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黎金春、黄子华;联系电话:15821173536、17621549585;联系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 50 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0月9日